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次会议

2002年4月16日至26日, 纽约

出席第十二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国 代表的全权证书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增编

主席: 皮奥特尔·奥贡弗斯基先生 (波兰)

1.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2002年4月19日举行了第二次会议。
2. 秘书发言补充秘书处2002年4月17日的备忘录和2002年4月18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所作的口头修正(见SPLOS/84),以便将在第一次会议之后收到的全权证书和来文添加进去。
3. 除了SPLOS/84第5段所列的国家外,秘书处已收到下列5个国家出席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的代表由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经他们之一授权的人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比利时、尼日利亚、多哥、汤加和瓦努阿图。因此,已有109个缔约国提出了正式全权证书。
4. 除了SPLOS/84第7段所列的国家外,下列7个国家出席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的代表任命资料已由各该国的部、大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办公室或当局或通过当地联合国办事处以传真或以信函或普通照会方式送来:巴林、几内亚、海地、毛里塔尼亚、圣卢西亚、索马里和也门。因此,26个缔约国已经提出了关于代表的任命资料。

5.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在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供的资料所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了解,即第4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出下列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2002年4月17日的备忘录第1至3段所述出席第十二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加上秘书处在全权证书委员会第一次和第二次会议上提供的补充资料,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6.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

7.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第十二次缔约国会议通过 SPLOS/84 第 12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这一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8. 按照上述情况,兹向第十二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提出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本报告增编。
